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鲁卫函〔2022〕67号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做好2022年度山东省中医药特色疗法 挖掘整理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局，委属有关单位，省属卫生健康事业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工作的通知》（鲁卫中医药科教字〔2021〕4号）要求，经研究确定，2022年度继续开展山东省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推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一）建立完善中医药特色疗法推广模式。各市卫生健康委要结合实际，从2021年度中医药特色疗法入选项目中遴选3-5项，制定推广实施具体方案，建立“市地牵头、县区主体、辐射基层、覆盖乡村”的中医药特色疗法推广体系，形成“省有中心、市有基地、县有队伍”的中医药特色疗法推广模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要积极为中医药特色疗法推广创造条件，编制推广授课的视频、课件、教材等，配备专门的师资队伍，采取举办培训

班、短期进修和现场示教等多种形式开展中医药特色疗法推广应用。

（二）丰富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推广形式。各市卫生健康委要组织形式多样的中医药特色疗法经验交流、技术比武、现场体验等活动，促进中医药特色疗法推广工作走深走实。各级中医医疗机构要积极引进培育适宜的中医药特色疗法，条件成熟的可以设立中医药特色疗法工作室或特色门诊。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完善技术规范，创新推广形式，采取录制相关技术操作视频、申报省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等形式，扩大技术应用的辐射范围；同时加快安全性高、疗效显著、有开发价值的中医药特色疗法成果转化，推动中医药特色疗法与中医药健康产业的有效对接。

（三）加强中医药特色疗法的保护利用。各级卫生健康、文化旅游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探索建立中医药特色疗法体验场所，共同开展中医药特色疗法宣传推广活动，让百姓享有中医药特色健康服务。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传统医药类别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各地要积极推荐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要准确提供项目的基本信息、主要特征、重要价值和存续状况等，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根据申报地区或单位意愿，组织专家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具备条件的申报项目进行筛选、论证、评审，提出推荐名单，按规定程序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委属有关单位、省属卫生健康事业有关单位参照以上程序做好本单位的推荐申报工作。

（四）深入开展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工作。各级卫生健

康部门及相关单位要根据《山东省中医药特色疗法征集工作方案（2022版）》（附件1），继续开展2022年度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工作。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为本地区主要调查单位，负责辖区内项目的挖掘整理，对征集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负责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认信息后登陆山东省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管理系统（<http://tslf.sdutcm.edu.cn/>）进行网络填报，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审核后，5月31日前，在系统内推荐上报市卫生健康委。各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组对项目的学术性、有效性和代表性进行审核，按照项目申报限额择优推荐（附件2），对确定推荐的项目要再次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7月31日前，审核通过的项目在系统内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同时将汇总表Word版（附件3）和加盖公章后的PDF版，发送至sdzyykjc@shandong.cn。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要在总结2021年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优化专家组和技术组，实现县区的全覆盖。加强中医药特色疗法科学研究、成果孵化和技术指导，形成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推广的长效机制。各级医疗机构对本机构中医药特色疗法临床应用和管理承担主体责任，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与其技术能力相适应的中医药特色疗法服务，保障临床应用安全，降低医疗风险。

（二）加强培训指导。各级卫生健康、文化旅游部门及相关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做好征集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征集人员能

够熟练掌握技术规范和操作要求，确保信息填写完整、真实，录入数据准确、及时。对中医药特色疗法命名应符合中医理论、科学规范、简短准确，体现中医学术特点，采用中医专业术语。在征集实施过程中做好保密工作，做到不泄露技术秘密，不侵犯持有人或单位知识产权。

（三）加强督导激励。适宜推广的已入选项目应填写《山东省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项目推广应用任务书》（附件4），明确推广目标、推广形式、年度计划和考核指标等，并于2022年3月30日前经市卫生健康委审核后，将Word版和盖章后的PDF版发送至邮箱 sdzyykjc@shandong.cn。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要加强对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推广情况和应用效果的综合评价，及时总结宣传具有示范作用的典型案例，对推广不力的项目，督促抓好整改，同时每季度末将工作进展上报省评价推广中心。省评价推广中心将定期汇总各市、各单位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推广情况，形成工作动态简报。对入选的山东省中医药特色疗法项目实施定期考核、动态管理，建设周期3年，推广成效突出的单位可申报省级中医药特色疗法推广示范基地。推广取得重大实效的项目，在申报省级中医药科研项目和继续教育项目时给予倾斜，对于效果不好、推广不力的项目将予以取消。

三、联系方式

（一）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科技教育处

联系人：解仲伯 毛新

联系电话：0531-51766416，17686631520

邮 箱：sdzyykjc@shandong.cn

(二) 山东省中医药特色疗法评价推广中心

联系人：唐尊昊 郭栋

联系电话：13562828382，13864036788

附件：1. 山东省中医药特色疗法征集工作方案（2022 版）

2. 山东省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项目推荐名额
分配表

3. 山东省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项目汇总表

4. 山东省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项目推广应用
任务书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 3 月 14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山东中医药大学。

山东省中医药特色疗法征集工作方案 (2022 版)

一、征集对象及范围

(一) 征集对象

征集对象是山东开展中医药诊疗服务的各级医疗机构(含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及其他组织机构。其他组织机构是指从事中医药相关工作的民间个体、家族、师承群体、流派、企业及非遗项目保护单位等。

(二) 征集范围

基于山东人民长期实践积累、世代传承,或在传承基础上创新发展,至今仍在山东应用或推广,具有较高医疗、技术、经济价值的中医药诊疗技术、方药、文献等。具体包括:

1. 中医药诊疗技术:一是在山东工作的中医药人员在长期教学、临床、科研实践中创立、发展、重新挖掘和整理使用,且在当地有较高影响力或疗效显著、独创独有的诊疗方法、技术和制剂。尤其是针对中医优势病种或重大慢病具有显著特色和疗效的中医药诊疗技术。二是指散落在民间,在民间一定范围内长期使用,未纳入中医药高等教育教材或中医药管理部门认可且疗效显著的传统中医药诊疗方法、技术。

2. 方药包含中医药经验方、中药特色炮制技术和特色制剂方法。具体如下:

中医药经验方:是指以师承或祖传方式获得,在各级医疗机

构或民间一定范围内长期广泛使用，对某一类疾病或证候具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药秘方、验方。

中药特色炮制技术：是指以师承或祖传方式获得、不同于药典所载、具有鲜明炮制特色或炮制后药材产生独特疗效的中药特色炮制技术。

特色制剂方法：是指以师承或祖传方式获得、以中国传统药物为原料，具有较为独特的加工制作工艺，制成具有一定规格且有独特疗效中药制剂的特色加工技术。

3. 文献：是指散佚在民间的中医药古籍孤本、刻本、手抄本等。

二、征集条件

遵循“疗效为本、特色突出、传承有序、群众认可”的原则，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长期的临床实践中形成，对某类或某种疾病具有良好临床疗效，在当地或一定范围内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口碑良好，无不良声誉。

（二）能够较好体现中医药在疾病防治中的特色优势，不同于公知公用的、符合中医药自身规律的项目（采用中西医结合的方法或使用经典方剂加减者除外），具有简、便、验、廉等特点。

（三）有清晰的传承脉络，至今仍在传承应用，传承时间为不少于三代或不低于 50 年，对于符合中医药理论或传统医学知识的独创独有项目，可不限传承代际和传承时间，但至少应用 30 年以上且疗效显著。

征集符合以上条件者，如满足获得国家授权专利、入选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当地史志有明确记载、项目持有人曾被当地媒体宣传报道等条件，可优先进行推荐。

山东省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项目 推荐名额分配表

市/单位	医疗机构项目数	非医疗机构项目数 (含民间)
山东中医药大学 (含直属附属医院)	35	/
委属有关单位 省属卫生健康事业有关单位	5	/
济南	20	10
青岛	20	10
淄博	15	7
枣庄	15	5
东营	15	5
烟台	15	5
潍坊	15	5
济宁	20	10
泰安	20	10
威海	15	5
日照	15	5
滨州	15	10
德州	15	10
聊城	15	5
临沂	20	7
菏泽	20	7

附件 3

山东省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项目汇总表

地市、单位（盖章）：

排序	项目编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负责人	所在县（市、区）
1						
2						
3						
4						
5						
6						
7						
8						
9						
10						

*项目性质填写：1. 公立医疗机构 2. 民营医疗机构 3. 民间 4. 其他

山东省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项目 推广应用任务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 _____

项 目 单 位 : _____

填 表 日 期 : _____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2022. 03

编写说明

一、《任务书》依据《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工作的通知》编制，以 Word 文档格式录入，用 A4 纸打印，一式三份，分别于左侧装订成册。

二、《任务书》内容请参照编写提纲编写。

三、项目推广团队的组成，凡是项目所在单位为公立医疗机构的，由项目负责人及其单位人员组成，项目所在民营医疗机构和民间的，由项目所在县市区和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

一、项目情况简介

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摘要、适应范围、使用禁忌、应用规范、传承年数、传承代数、传承脉络、重要特征、主要价值等。

二、项目推广队伍情况

(一)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专 业		
主要工作简历：					
拟推广的主要成果（包括学术思想、特色技术、方药、制剂、炮制工艺等）：					
(二) 推 广 团 队	姓名	单位	职称	分工	备注

三、项目推广目标（根据推广规划，围绕技术人才培养、课程建设、推广应用三方面，提出各年度的建设目标）

年度	建设目标
总体规划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项目负责人 承诺	《任务书》中所填写内容属实，负责的中医药特色疗法项目在知识产权和推广中无争议，愿意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推广应用。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五、县（市、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